

证券代码：839024

证券简称：远播教育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新认定核心员工，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为陈菲菲、蒋建国、杨琳、曹小燕、刘海、孙加松、倪蓓蕾，共7位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

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重新认定核心员工，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为陈菲菲、蒋建国、杨琳、曹小燕、刘海、孙加松、倪蓓蕾，共7位核心员工。

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重新认定核心员工，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为陈菲菲、蒋建国、杨琳、曹小燕、刘海、孙加松、倪蓓蕾，共7位核心员工。

3、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03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4、2024年11月0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

编号：2024-039)。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同意认定上述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5、2024 年 11 月 0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6、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重新认定核心员工，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为陈菲菲、蒋建国、杨琳、曹小燕、刘海、孙加松、倪蓓蕾，共 7 位核心员工。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